

民間團體向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申領補（捐）助經費切結書

受文者	<u>彰化縣政府</u> （機關單位名稱）
主 文	（一）茲向 貴機關（單位）申領_____（計畫名稱） 補（捐）助經費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 （二）本項計畫未重複或以任何名義向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申領補（捐）助經費。 （三）本項計畫已於「接受彰化縣政府補（捐）助經費明細表」列明向其他單位申請之所有補（捐）助經費。 （四）若有違前款申領情事，願無條件繳回申領補（捐）助經費。
切結單位	申領單位：_____（簽章） 負責人：_____（簽章）
日期	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社會處承辦人員：

科長：

機關（單位）主管：

註：本表經承辦機關（單位）核章後，自行留存備查。